

《三國志》卷1〈武帝紀第一〉解讀

陳登武

太祖武皇帝，沛國譙人也，姓曹，諱操，字孟德。（頁1）

1.太祖武皇帝

太祖是曹操死後文帝黃初四年所擬的廟號，武帝是他的諡號。劉知幾《史通·稱謂篇》：「降及曹氏，祖名多濫，必無慙德，其惟武王。故陳壽《國志》，呼武曰祖；至於文明，但稱帝而已。」武英殿本四庫全書《三國志·魏志·考證》李清植曰：「臣清植按，此書於曹操始稱太祖，及漢帝遷許，以操為大將軍，則改稱公，蓋天子三公稱公也。既進爵為王，則改稱王，即曹丕未篡之先，亦稱王而已，明其為漢王公也。**為漢王公而卒乃帝，其為篡也章矣！**陳壽仕晉，而晉繼魏，故微其辭以寓其旨。若孫權，則雖篡後猶權之耳！惟（蜀）先主始終皆稱先主無易辭，**以此知陳壽意中隱以正統予蜀，如綱目之指。**故隋王通曰：『使陳壽不美於《春秋》，遷固之罪。』言其體雖襲史漢之舊，而書法則容有合於《春秋》也。」

2.沛國譙人

漢代行「郡國制」。至東漢時，諸王封地漸減，王國封地相當於一個郡；侯國封地則相當於一個縣。沛國治相縣，故城址在今安徽省濉溪縣西北。譙，縣名，在今安徽省亳縣。曹操是「沛國譙人」，故而學界稱擁護其政權者屬於「譙沛集團」。

養子嵩嗣，官至太尉，莫能審其生出本末。裴注引司馬彪《續漢書》：永寧元年，鄧太后詔黃門令選中黃門從官年少溫謹者**配皇太子書**，騰應其選。（頁1）

1.莫能審其生出本末

曹操真的「出身不明」嗎？《三國志·魏書·文帝紀》：「庚午，大將軍夏侯惇薨」，裴注引《魏書》：「王素服幸鄴東城門發哀。」又引孫盛評曰：「在禮，天子**哭同姓於宗廟門之外**。哭於城門，失其所也。」吳金華《三國志校詁》說孫盛為東晉人，以「良史」著稱於世，而他以曹丕和夏侯惇為同姓，足見曹操出自夏侯家族為時人所共之。

何焯《義門讀書記》卷26〈三國志·魏志〉以為曹氏出自夏侯族一事，是「敵國傳聞，蓋不足信」。考《三國志·吳書·吳主傳》裴注引《魏略》載孫權與浩周書曰：「今子當入侍，而未有妃耦，**昔君念之，以為可上連綴宗室若夏侯氏**」。此時孫權稱臣於魏，魏臣浩周以為孫權之子「**可上連綴宗室若夏侯氏**」，吳金華《三國志校詁》說可見曹嵩出自夏侯氏一事並非無據。

至於夏侯與曹氏世為婚姻一事，周壽昌《三國志證遺》：「魏陳矯本劉氏子，出養於姑，改姓陳氏，後娶劉頌女。頌與矯固近親也，魏武擁全之。特下令禁人誹議。殆以同姓為婚禁人議，即以便己私也」。李景星《三國志評議》：「『莫能審

其生出本末』句，揭老瞞家世，醜不可言。」吳金華說：「其實曹魏之時，不僅同姓爲婚不足怪，更有同母兄妹結爲夫婦者，如本志《曹爽傳》注引《魏末傳》載曹操假子何晏事：『晏婦金鄉公主，即晏同母妹。』明乎此，則曹嵩之生出本末實無可疑。林國贊《三國志裴注述》指出：『歷代史率以宗室合傳，陳氏於蜀吳二志亦然。志獨以夏侯、曹氏合傳，用意尤極明審。』以此觀之，李氏之評，可謂得曲筆之旨矣！」

梁章鉅《三國志旁證》引趙一清《三國志注補》曰：「承祚以夏侯與諸曹互列一卷，正隱寓操爲夏侯氏子。至操以女妻琳，蓋欲掩其跡，所謂奸也。而或轉據此力辨操非攜養，不亦顛乎！」

又陳琳〈爲袁紹檄豫州〉：「父嵩，乞丐攜養，因臧買位，輿金輦寶，輸貨權門，竊盜鼎司，傾覆重器。操贅閹遺醜，本無令德」。

2. 配皇太子書

盧弼《三國志集解》引《後漢書·曹騰傳》：「安帝時，除黃門從官。順帝在東宮，鄧太后以騰年少謹厚，使侍皇太子書，特見親愛」。吳金華《三國志校詁》說：可見「配」在這裡和「侍」意思相近，都是「陪伴」的意思。所以「配皇太子書」可以解爲：「陪伴皇太子讀書」。這裡的「書」就是指「讀書」這件事。相關用例還可參看《三國志·魏書·邴原傳》裴注引《邴原別傳》：原十一而喪父，家貧，早孤。鄰有書舍，原過其旁而泣。師問曰：「童子何悲？」原曰：「孤者易傷，貧者易感。夫書者，必皆具有父兄者，一則羨其不孤，二則羨其得學，心中惻然而爲涕零也。」師亦哀原之言而爲之泣曰：「欲書可耳！」答曰：「無錢資。」師曰：「童子苟有志，我徒相教，不求資也。」於是遂就書。

太祖少機警，有權數，而任俠放蕩，不治行業，故世人未之奇也；惟梁國橋玄、南陽何顛異焉。玄謂太祖曰：「天下將亂，非命世之才不能濟也，能安之者，其在君乎！」孫盛異同雜語云：太祖嘗私入中常侍張讓室，讓覺之；乃舞手戟於庭，踰垣而出。才武絕人，莫之能害。博覽羣書，特好兵法，抄集諸家兵法，名曰接要，又注孫武十三篇，皆傳於世。嘗問許子將：「我何如人？」子將不答。固問之，子將曰：「子治世之能臣，亂世之姦雄。」太祖大笑。年二十，舉孝廉爲郎，除洛陽北部尉，遷頓丘令，曹瞞傳曰：太祖初入尉廨，繕治四門。造五色棒，縣門左右各十餘枚，有犯禁，不避豪彊，皆棒殺之。後數月，靈帝愛幸小黃門蹇碩叔父夜行，即殺之。京師斂迹，莫敢犯者。近習寵臣咸疾之，然不能傷，於是共稱薦之，故遷爲頓丘令。徵拜議郎。

1. 不治行業（頁2）

《世說新語·假譎篇》注引孫盛《雜語》云：「武王少好俠，放蕩不修行業。」可知「行業」指品行而言，包括講道德、行仁義；與史書形容漢高祖劉邦「不事家人生產作業」大不相同。《抱朴子外篇·廣譬》：「播種有不收者矣！而稼穡不可度；仁義有遇禍者矣！而行業不可惰。」《顏氏家訓·歸心篇》：「以僧尼行業，多不精純，爲姦慝也。」《北齊書·趙彥深傳》：「凡諸選舉，先令銓定，提獎人物，

皆行業爲先，輕薄之徒，弗之齒也。」吳金華《三國志校詁》：以上「行業」之「行」均指「德行」之「行」。

2. 曹操注孫子兵法

3. 靈帝愛幸小黃門蹇碩叔父夜行，即殺之（頁3）

按：《唐律疏議·雜律》「犯夜」條（總406），律本文注云：「閉門鼓後、開門鼓前，有行者，皆爲犯夜」，【疏】議引〈宮衛令〉：「五更三籌，順天門擊鼓，聽人行。晝漏盡，順天門擊鼓四百撻訖，閉門。後更擊六百撻，坊門皆閉，禁人行。」可知唐代對於「犯夜」，有嚴格法律規定。漢代或亦有相關規定。曹操殺掉「靈帝愛幸小黃門蹇碩叔父」，就是因爲他「夜行」；而曹操的嚴格執法，造成「京師斂迹，莫敢犯者」。曹操所執行的「漢法」，或自漢初即有。《東觀漢記》曰：鄧暉爲上東門候，光武嘗出，夜還，詔開門欲入，暉不內。上令從門間識面。暉曰：火明遠遠。遂拒不開，由是上益重之。可以爲證。《水經注》卷16〈穀水〉：「何湯字仲弓，嘗爲門候，上微行夜還，湯閉門不內，朝廷嘉之。」同樣發生在光武帝朝。

裴注引魏書曰：長吏受取貪饕，依倚貴勢，歷前相不見舉；聞太祖至，咸皆舉免，小大震怖，姦宄遁逃，竄入他郡。（頁4）

1. 歷前相不見舉；聞太祖至，咸皆舉免

吳金華《三國志校詁》：本句斷句有誤，甚不可解。「聞太祖至」，當有主語，則不論是指「長吏」或「前相」均不通。本句當讀爲：「歷前相不見舉聞；太祖至，咸皆舉免。」「舉聞」連用有「檢舉奏聞」之意。明張自烈《正字通》：「凡人臣奏事於朝，亦曰聞」。「奏聞」連用即常見之例。

裴注引魏書曰：太祖聞而笑之曰：「閹豎之官，古今宜有，但世主不當假之權寵，使至于此。」（頁5）

1. 太祖聞而笑之曰：「閹豎之官，古今宜有」云云...

何焯《義門讀書記》卷26〈三國志·魏志〉：「此注乃事後虛詞掠美。厥祖何人？斥言閹豎？」

卓未至而進見殺。卓到，廢帝爲弘農王而立獻帝，京都大亂。卓表太祖爲驍騎校尉，欲與計事。太祖乃變易姓名，間行東歸。魏書曰：太祖以卓終必覆敗，遂不就拜，逃歸鄉里。從數騎過故人成皋呂伯奢；伯奢不在，其子與賓客共劫太祖，取馬及物，太祖手刃擊殺數人。世語曰：太祖過伯奢。伯奢出行，五子皆在，備賓主禮。太祖自以背卓命，疑其圖己，手劍夜殺八人而去。孫盛雜記曰：太祖聞其食器聲，以爲圖己，遂夜殺之。既而悽愴曰：「寧我負人，毋人負我！」遂行。出關，過中牟，爲亭長所疑，執詣縣，

邑中或竊識之，為請得解。世語曰：中牟疑是亡人，見拘于縣。時掾亦已被卓書；唯功曹心知是太祖，以世方亂，不宜拘天下雄雋，因白令釋之。卓遂殺太后及弘農王。太祖至陳留，散家財，合義兵，將以誅卓。冬十二月，始起兵於己吾，世語曰：陳留孝廉衛茲以家財資太祖，使起兵，眾有五千人。是歲中平六年也。（頁5-6）

【解讀】

1.太祖乃變易姓名，間行東歸（頁5）

裴注具引各文獻記曹操「東歸」路上，殺呂伯奢「賓客」或「數子」，日後演義小說頗有鋪陳誇大。毛漢光對比曹操「東歸」路上的「疑心」，與同樣和董卓翻臉而進入「山東」的「袁紹」相比，則袁紹所到之處，天下俊士相迎者眾，可見兩人「社會基礎」有鮮明落差和對比。（毛漢光〈三國政權的社會基礎〉，收入氏著《中國中古社會史論》【台北：聯經，1988】，頁107-137。）

裴注引英雄記曰：匡字公節，泰山人。輕財好施，以任俠聞。辟大將軍何進府進符使，匡於徐州發彊弩五百西詣京師。（頁6）

1.辟大將軍何進府進符使，匡於徐州發彊弩五百西詣京師

漢制無「進符使」一職。本句斷句亦誤，致生疑義難解。繆鉞《三國志選注》亦承其誤，殊難理解！吳金華《三國志校詁》：本句應讀為：「辟大將軍何進府，進符使匡於徐州發彊弩五百西詣京師」。符指「符信」。漢劉熙《釋名·釋書契》曰：「符，信也。書所救命於上，付使傳行之也。」「使」即派遣。

追黃巾至濟北。乞降。冬，受降卒三十餘萬，男女百餘萬口，收其精銳者，號為青州兵。（頁5）

1.受降卒三十餘萬云云...

梁章鉅《三國志旁證》引何焯曰：「魏武之強自此始。」（按，何焯《義門讀書記》似無此語，不知所引何書？）

裴注引魏書曰：...賊乃移書太祖曰：「昔在濟南，毀壞神壇，其道乃與中黃太乙同，似若知道，今更迷惑。漢行已盡，黃家當立。天之大運，非君才力所能存也。」（頁10）

1.其道乃與中黃太乙同，似若知道，今更迷惑...

「中黃太乙」：潘眉《三國志考證》：「太乙者，天之貴神。黃巾張角自稱黃天。此中黃太乙，當即黃巾之美號。」

吳金華《三國志校詁》：「更」，即「反」或「卻」之意，為轉折語。《三國志·魏書·武帝紀》裴注引《魏武故事》載〈十二月己亥令〉：「前朝恩封三子為侯，固辭不受，今更欲受之」，即相同用例。《三國志·蜀書·楊戲傳》載季漢輔臣贊：「先

主怒曰：『統殺身成仁，更爲非也？』免存官。」「更」從轉折語氣進而具有詰問意味。

二月，太祖進軍討破之，斬辟、邵等，儀及其眾皆降。(頁13)

1. 斬辟、邵等。

「斬」字疑衍。錢大昕《廿二史考異》：「建安五年，汝南降賊劉辟等叛應袁紹，見下文及〈先主傳〉，則此時無斬辟之事。〈紀〉文有誤。」吳金華《三國志校詁》：「標點本於本志《于禁傳》已刪去『辟』字；准此，則此文不當存之。」盧弼《三國志集解》引沈家本說：「此文疑本云：『斬邵等，辟、儀及其眾皆降。』傳寫錯亂，『辟』字誤在『邵』字之上。」標點本《于禁傳》已刪去『辟』字，或即考慮沈氏之說。

是歲用棗祗、韓浩等議，始興屯田。魏書曰：自遭荒亂，率乏糧穀。諸軍並起，無終歲之計，飢則寇略，飽則棄餘，瓦解流離，無敵自破者不可勝數。袁紹之在河北，軍人仰食桑椹。袁術在江、淮，取給蒲贏。民人相食，州里蕭條。公曰：「夫定國之術，在于疆兵足食，秦人以急農兼天下，孝武以屯田定西域，此先代之良式也。」是歲乃募民屯田許下，得穀百萬斛。於是州郡例置田官，所在積穀。征伐四方，無運糧之勞，遂兼滅羣賊，克平天下。(頁14)

1. 實施「屯田制」

《三國志·魏書·司馬朗傳》：「今承大亂之後，民人分散，土業無主，皆為公田。」這是實施「屯田」的重要基礎。

《三國志·魏書·衛覲傳》：「時四方大有還民，關中諸將多引為部曲，覲書與荀彧曰：「關中膏腴之地，頃遭荒亂，人民流入荊州者十萬餘家，聞本土安寧，皆企望思歸。而歸者無以自業，諸將各競招懷，以為部曲。郡縣貧弱，不能與爭，兵家遂疆。一旦變動，必有後憂。...」這是「屯田戶」來源之一。顯示曹氏在搶奪勞動力所展現的積極態度。

《晉書·食貨志》載鄧艾〈濟河論〉：「昔破黃巾，因為屯田」。可見破黃巾與實施屯田之間的關係。

《三國志·魏書·任峻》：「太祖每征伐，(任)峻常居守以給軍。是時歲飢旱，軍食不足，羽林監潁川棗祗建置屯田，太祖以峻為典農中郎將，募百姓屯田於許下，得穀百萬斛，郡國列置田官，數年中所在積粟，倉廩皆滿。...軍國之饒，起於棗祗而成於峻。」這是實施屯田可以看的見的實質成效，對於曹操後勤補給的供給，自然具有重要意義。

2. 袁紹之在河北，軍人仰食桑椹。袁術在江、淮，取給蒲贏

蒲贏，音「僕裸」，蚌蛤之屬。《廣雅·釋魚》：「蛙、蛤，蒲盧也。」王念孫《廣雅疏證》卷10下〈釋魚〉：「蒲贏與蒲盧同」。

裴注引世語曰：舊制，三公領兵入見，皆交戟叉頸而前。初，公將討張繡，入覲天子，時始復此制。公自此不復朝見。(頁15)

1. 皆交戟叉頸而前

此處「前」字當爲「謁見」之意。據周一良《魏晉南北朝史札記》〈晉書札記〉「前」條考證，「前」字在古語中，往往有「會見」、「求見」、「謁見」的意思。「前」猶言見。吳金華《三國志校詁》亦有考證，可並參！

公曰：「夫劉備，人傑也，今不擊，必為後患。」孫盛魏氏春秋云：答諸將曰：「劉備，人傑也，將生憂寡人。」臣松之以爲史之記言，既多潤色，故前載所述有非實者矣，後之作者又生意改之，于失實也，不亦彌遠乎！凡孫盛製書，多用左氏以易舊文，如此者非一。嗟乎，後之學者將何取信哉？且魏武方以天下勵志，而用夫差分死之言，尤非其類。(頁18)

1. 劉備，人傑也，將生憂寡人

《左傳·哀公二十年》載吳王夫差語曰：「句踐將生憂寡人，寡人死之不得矣！」曹操所用即此典。裴松之甚非孫盛所記此語。吳金華《三國志校詁》以爲「稱孤道寡」是六朝常見的用語，堪稱漢魏六朝慣例。相關用例甚多，不贅！

2. 裴松之評論值得注意。

良、醜皆紹名將也，再戰，悉禽，紹軍大震。公還軍官渡。紹進保陽武。關羽亡歸劉備。(頁19)

1. 悉禽

據吳金華《三國志校詁》所考，「禽」字在此作「斬」或「殺」之意，非「擒捉」之意。《三國志·魏書·于禁傳》：「會孫權禽羽，獲其眾」；《三國志·蜀書·關羽傳》：「權遣將逆擊羽，斬羽及子平於臨沮」。可見「禽羽」就是「斬羽」。「禽」字古即有「殲滅」之意。又前有「生禽其將夏侯博」(頁18)，則「生禽」即「擒捉」之意，可與「禽」字對舉。

裴注引曹瞞傳曰：...公大喜，乃選精銳步騎，皆用袁軍旗幟，銜枚縛馬口，夜從間道出，人抱束薪，所歷道有問者，語之曰：「袁公恐曹操鈔略後軍，遣兵以益備。」聞者信以爲然，皆自若。(頁21)

1. 銜枚

古代軍隊夜襲敵人時，爲防止聲音，令士卒口裡橫含一小棍，稱爲「銜枚」。

2. 語之曰

「語」字當爲「紿」之形訛，吳金華《三國志校詁》考之甚詳，可參。杜佑《通典》卷160引作「紿」，原注曰：「音怠」。可見唐人所見《曹瞞傳》寫本作「紿」無疑，當據以改正。「紿」，欺也。

公乃引軍還。冬十月，到黎陽，為子整與譚結婚。臣松之案：紹死至此，過周五月耳。譚雖出後其伯，不為紹服三年，而於再朞之內以行吉禮，悖矣。魏武或以權宜與之約言；今云結婚，未必便以此年成禮。(頁 24)

1.譚雖出後其伯，不為紹服三年，而於再朞之內以行吉禮，悖矣！

本志下文有「公遺譚書，責以負約，與之絕婚，**女還**，然後進軍」(頁 26)，武英殿本四庫全書《三國志·魏志·考證》李清植曰：「按，明年九月明記**女還**，而後進兵，則其成禮於此時必矣！操譚惡得與論禮哉？」梁章鉅《三國志旁證》引姜宸英：「譚尚兄弟為仇，豈知此禮？魏武欲乘其亂而取，豈復暇顧忌名教？**裴駁殊迂甚！**」

「出後」一詞，吳金華說：「乃晉人常語，今謂之『過繼』。」

公臨祀紹墓，哭之流涕；慰勞紹妻，還其家人寶物，賜雜繒絮，廩食之。孫盛云：昔者先王之為誅賞也，將以懲惡勸善，永彰鑒戒。紹因世艱危，遂懷逆謀，上議神器，下干國紀。荐社汙宅，古之制也，而乃盡哀于逆臣之冢，加恩于饕餮之室，為政之道，於斯躓矣。夫匿怨友人，前哲所恥，稅驂舊館，義無虛涕，苟道乖好絕，何哭之有！昔漢高失之於項氏，魏武遵謬於此舉，豈非百慮之一失也。(頁 25-26)

1.孫盛評曹操哭袁紹

唐庚《三國雜事》卷上：「禹見刑人於市，下車而哭之。況劉項受命懷王，約為兄弟；而紹與操少相友善，同起事而紹又盟主乎！雖道乖好絕，至於相傾；然以公義討之，以私恩哭之，不以恩掩義，亦不以義廢恩，是古之道也。何名為失哉？孫氏之論，非但僻學也，蓋亦可謂小人矣！」

九月，令曰：「河北罹袁氏之難，其令無出今年租賦！」重豪彊兼并之法，百姓喜悅。魏書載公令曰：「有國有家者，不患寡而患不均，不患貧而患不安。袁氏之治也，使豪彊擅恣，親戚兼并；下民貧弱，代出租賦，銜鬻家財，不足應命；審配宗族，至乃藏匿罪人，為逋逃主。欲望百姓親附，甲兵彊盛，豈可得邪！其收**田租畝四升，戶出絹二匹、綿二斤**而已，**他不得擅興發。**郡國守相明檢察之，無令彊民有所隱藏，而弱民兼賦也。」**天子以公領冀州牧，公讓還兗州。**(頁 26)

1.實行戶調制及抑制豪彊

裴注引《魏書》本條令文，具有深刻意義，值得重視：

- (1) 施行以「戶」為單位的賦稅制，取代漢代以來的「人頭稅」。
- (2) 以「實物」納稅代替漢代以來的「貨幣稅」。開啓學者所稱「自然經濟」時代的先聲。
- (3) 「他不得擅興發」，顯示廢除一切所有的雜稅。

2.重豪彊兼併之法

顯示「曹氏」開啓一個不同於以世家大族為利益優先的時代。「袁紹」所代表的「世族利益」，要等到司馬家族取回政權，才重新建立世家大族的集體利益。

益州牧劉璋始受徵役，遣兵給軍。十二月，孫權為備攻合肥。公自江陵征備，至巴丘，遣張惠救合肥。權聞惠至，乃走。公至赤壁，與備戰，不利。於是大疫，吏士多死者，乃引軍還。備遂有荊州、江南諸郡。山陽公載記曰：公船艦為備所燒，引軍從華容道步歸，遇泥濘，道不通，天又大風，悉使羸兵負草填之，騎乃得過。羸兵為人馬所蹈藉，陷泥中，死者甚眾。軍既得出，公大喜，諸將問之，公曰：「劉備，吾儔也。但得計少晚；向使早放火，吾徒無類矣。」備尋亦放火而無所及。孫盛異同評曰：按吳志，劉備先破公軍，然後權攻合肥，而此記云權先攻合肥，後有赤壁之事。二者不同，吳志為是。（頁 30-31）

1.赤壁之戰與傳染疾病

時操軍眾，已有**疾疫**。……時操軍兼以饑疫，死者太半。（《資治通鑑·漢紀》漢獻帝建安十三（208）年，頁 2092）

後太祖征荊州還，於巴丘**遇疾疫，燒船**，歎曰：「郭奉孝在，不使孤至此。」（《三國志·魏書·郭嘉》，頁 435）

蔣濟字子通，楚國平阿人也。仕郡計吏、州別駕。建安十三年，孫權率眾圍合肥。時**大軍征荊州，遇疾疫**，唯遣將軍張喜單將千騎，過領汝南兵以解圍，頗復疾疫。（《三國志·魏書·蔣濟》，頁 450）

先主遣諸葛亮自結於孫權，權遣周瑜、程普等水軍數萬，與先主并力，與曹公戰於赤壁，大破之，焚其舟船。先主與吳軍水陸並進，追到南郡，**時又疾疫，北軍多死，曹公引歸**。（《三國志·蜀書·劉備》，頁 878）

昔赤壁之役，**遭離疫氣，燒船自還，以避惡地，非周瑜水軍所能抑挫也**。（《文選》卷 42 阮瑀〈為曹公作書與孫權〉）

（周）瑜之破魏軍也，曹公曰：「孤不差走。」後書與權曰：「**赤壁之役，值有疾病，孤燒船自退，橫使周瑜虛獲此名**。」（《三國志·吳書·周瑜》引〈江表傳〉，頁 1265）

臣松之...**赤壁之敗，蓋有運數。實由疾疫大興，以損凌厲之鋒，凱風自南，用成焚如之勢。天實為之，豈人事哉？**...（《三國志·魏書·賈詡》，頁 330）

（建安）十四年（209）春三月，軍至譙，作輕舟，治水軍。秋七月，...辛未，令曰：「自頃已來，**軍數征行，或遇疫氣，吏士死亡不歸，家室怨曠，百姓流離，而仁者豈樂之哉？不得已也**。其令死者家無基業不能自存者，縣官勿絕廩，長吏存恤撫循，以稱吾意。」（《三國志·魏書·武帝紀》，頁 32）

司馬朗...建安二十二（217）年，與夏侯惇、臧霸等征吳。**到居巢，軍士大疫，朗躬巡視，致醫藥**。遇疾卒，時年四十七。（《三國志·魏書·司馬朗》，頁 468）

(徐)幹、(陳)琳、(應)瑒、(劉)楨(建安)二十二年卒。文帝書與元城令吳質曰：「昔年疾疫，親故多離其災，徐、陳、應、劉，一時俱逝。...」(《三國志·魏書·王粲》，頁602)

(劉)璋復遣別駕從事蜀郡張肅送叟兵三百人并雜御物於曹公，曹公拜肅為廣漢太守。...會曹公軍不利於赤壁，兼以疫死。(《三國志·蜀書·劉璋》，頁868)

建安二十二年，癘氣流行，家家有僵尸之痛，室室有號泣之哀。或闔門而殪，或覆族而喪，或目為鬼神所作。...此乃陰陽失位、寒暑錯時，是故生疫。而愚民懸符厭之，亦可笑也。(曹植《曹植集》，〈說疫氣〉)

十五年春，下令曰：「自古受命及中興之君，曷嘗不得賢人君子與之共治天下者乎！及其得賢也，曾不出閭巷，豈幸相遇哉？上之人不求之耳。今天下尚未定，此特求賢之急時也。『孟公綽為趙、魏老則優，不可以為滕、薛大夫』。若必廉士而後可用，則齊桓其何以霸世！今天下得無有被褐懷玉而釣于渭濱者乎？又得無盜嫂受金而未遇無知者乎？二三子其佐我明揚仄陋，唯才是舉，吾得而用之。」(頁32)

1. 上之人不求之耳

盧弼《三國志集解》：「『不求』，《文館詞林》作『求取』。」吳金華《三國志校詁》：「細繹文理，『上之人不求之耳』一句必有訛誤，《文館詞林》可資參考。今疑『不』當作『博』，音近而訛。」

裴注引魏武故事載公十二月己亥令曰：「孤始舉孝廉，年少，自以本非巖穴知名之士，恐為海內人之所見凡愚，欲為一郡守，好作政教，以建立名譽，使世士明知之；故在濟南，始除殘去穢，平心選舉，違迕諸常侍。以為彊豪所忿，恐致家禍，故以病還。去官之後，年紀尚少，顧視同歲中，年有五十，未名為老，內自圖之，從此卻去二十年，待天下清，乃與同歲中始舉者等耳。故以四時歸鄉里，於譙東五十里築精舍，欲秋夏讀書，冬春射獵，求底下之地，欲以泥水自蔽，絕賓客往來之望，然不能得如意。後徵為都尉，遷典軍校尉，意遂更欲為國家討賊立功，欲望封侯作征西將軍，然後題墓道言『漢故征西將軍曹侯之墓』，此其志也。而遭值董卓之難，興舉義兵。是時合兵能多得耳，然常自損，不欲多之；所以然者，多兵意盛，與彊敵爭，倘更為禍始。故汴水之戰數千，後還到揚州更募，亦復不過三千人，此其本志有限也。後領兗州，破降黃巾三十萬眾。又袁術僭號于九江，下皆稱臣，名門曰建號門，衣被皆為天子之制，兩婦預爭為皇后。志計已定，人有勸術使遂即帝位，露布天下，答言『曹公尚在，未可也』。後孤討禽其四將，獲其人眾，遂使術窮亡解沮，發病而死。及至袁紹據河北，兵勢彊盛，孤自度勢，實不敵之，但計投死為國，以義滅身，足垂於後。幸而破紹，梟其二子。又劉表自以為宗室，包藏姦心，乍前乍卻，以觀世事，據有當州，孤復定之，遂

平天下。身為宰相，人臣之貴已極，意望已過矣。今孤言此，若為自大，欲人言盡，故無諱耳。設使國家無有孤，不知當幾人稱帝，幾人稱王。或者人見孤疆盛，又性不信天命之事，恐私心相評，言有不遜之志，妄相忖度，每用耿耿。齊桓、晉文所以垂稱至今日者，以其兵勢廣大，猶能奉事周室也。論語云『三分天下有其二，以服事殷，周之德可謂至德矣』，夫能以大事小也。昔樂毅走趙，趙王欲與之圖燕，樂毅伏而垂泣，對曰：『臣事昭王，猶事天王；臣若獲戾，放在他國，沒世然後已，不忍謀趙之徒隸，況燕後嗣乎！』胡亥之殺蒙恬也，恬曰：『自吾先人及至子孫，積信於秦三世矣；今臣將兵三十餘萬，其勢足以背叛，然自知必死而守義者，不敢辱先人之教以忘先王也。』孤每讀此二人書，未嘗不愴然流涕也。孤祖父以至孤身，皆當親重之任，可謂見信者矣，以及（子植）【子桓】兄弟，過于三世矣。孤非徒對諸君說此也，常以語妻妾，皆令深知此意。孤謂之言：『顧我萬年之後，汝曹皆當出嫁，欲令傳道我心，使他人皆知之。』孤此言皆肝鬲之要也。所以勤勤懇懇敘心腹者，見周公有金縢之書以自明，恐人不信之故。然欲孤便爾委捐所典兵眾以還執事，歸就武平侯國，實不可也。何者？誠恐已離兵為人所禍也。既為子孫計，又已敗則國家傾危，是以不得慕虛名而處實禍，此所不得為也。前朝恩封三子為侯，固辭不受，今更欲受之，非欲復以為榮，欲以為外援，為萬安計。孤聞介推之避晉封。申胥之逃楚賞，未嘗不舍書而歎，有以自省也。奉國威靈，仗鉞征伐，推弱以克疆，處小而禽大，意之所圖，動無違事，心之所慮，何向不濟，遂蕩平天下，不辱主命，可謂天助漢室，非人力也。然封兼四縣，食戶三萬，何德堪之！江湖未靜，不可讓位；至于邑土，可得而辭。今上還陽夏、柘、苦三縣戶二萬，但食武平萬戶，且以分損謗議，少減孤之責也。」（頁 32-34）

1. 曹操「夫子自道」

2. 嚴可均《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》題本篇為〈讓縣自明本志令〉。

五月丙申，天子使御史大夫郗慮持節策命公為魏公曰：朕以不德，少遭愍凶，越在西土，遷於唐、衛。當此之時，若綴旒然，...簡恤爾眾，時亮庶功，用終爾顯德，對揚我高祖之休命！後漢尚書左丞潘勗之辭也。勗字元茂，陳留中牟人。魏書載公令曰：「夫受九錫，廣開土宇，周公其人也。漢之異姓八王者，與高祖俱起布衣，并歿（「削」之古字）定王業，其功至大，吾何可比之？」前後三讓。...公乃受命。魏略載公上書謝曰：「...今奉疆土，備數藩翰，非敢遠期，慮有後世；至於父子相誓終身，灰軀盡命，報塞厚恩。天威在顏，悚懼受詔。」（頁 37-42）

1. 九錫文

以上長篇「九錫文」，出自文學名家潘勗之手。「錫」者，「賜也」。《漢書·武帝紀》：「諸侯貢士得人者，謂之有功，乃加九錫。」張晏注曰：「九錫，經無明文。周禮以為九命，春秋說有之。」臣瓚曰「九錫備物，霸者之盛禮。」然皆不言九錫出處。據《後漢書》章懷太子李賢注，謂「九錫本出於緯書禮含文嘉。一曰車馬，二曰衣服，三曰樂器，四曰朱戶，五曰納陛，六曰虎賁，七曰斧鉞，

八曰弓矢，九曰秬鬯（イネ、祭酒）。案周制本有錫命之禮，如詩、左傳所載「釐爾圭瓚、秬鬯一卣（一ヌ、酒器，寬口、大肚、有蓋、有提梁），彤弓矢千」是也，緯書仿之而演為九耳。

趙翼《廿二史劄記》「九錫文」條：「每朝禪代之前，必先有九錫文，總敘其人之功績，進爵封國，賜以殊禮，亦自曹操始。（案王莽篡位，已先受九錫，然其文不過五百餘字，非如潘勗為曹操撰文格式也。勗所撰乃仿張竦頌莽功德之奏，逐件鋪張，至三、五千字，勗文體裁正相同。）」。

（十九年）乙未，令曰：「夫有行之士未必能進取，進取之士未必能有行也。陳平豈篤行，蘇秦豈守信邪？而陳平定漢業，蘇秦濟弱燕。由此言之，士有偏短，庸可廢乎！有司明思此義，則士無遺滯，官無廢業矣。」（頁44）

何焯《義門讀書記》卷26〈三國志·魏志〉評此令曰：「如此則所得者不過從亂如歸之徒。雖取濟一時，東漢二百年之善俗俄焉盡矣！由此篡亂相循，神州左衽，豈非中國禮教信義為操所斲喪而然耶！」

夏侯淵與劉備戰於陽平，為備所殺。三月，王自長安出斜谷，**軍遮要以臨漢中**，遂至陽平。備因險拒守。九州春秋曰：時王欲還，出令曰「雞肋」，官屬不知所謂。主簿楊脩便自嚴裝，人驚問脩：「何以知之？」脩曰：「夫雞肋，棄之如可惜，食之無所得，以比漢中，知王欲還也。」（頁52）

1. 軍遮要以臨漢中

「遮要」何解？盧弼《三國志集解》引《方輿紀要》卷56：「曹操城在漢中府北七十里，蜀先主取漢中，操馳救，軍遮要以臨漢中，即此城也。」胡三省注：「斜谷道險，操恐為備所邀，先以軍遮要害之處，乃進臨漢中。或云：遮要，地名。」吳金華《三國志校詁》：「遮要」當指爭勝者必據之要地，非地名也。《文選》卷52韋昭〈博弈論〉李善注引桓譚《新論》：「俗有圍棋，或言是兵法之類也。及為之，上者張置疏遠，多得道而勝；中者務相絕遮要，以爭便利。」「遮要」只行棋爭利之要道。《史記·黥布列傳》敘薛公獻上、中、下三計，裴駟《史記集解》：「中計云：『取吳楚、并韓魏、塞成皋、據敖倉，此趨遮要爭利者也。』」可見「遮要」指爭勝者必據之地。

二十五年春正月，至洛陽。權擊斬羽，傳其首。（頁53）

1. 關羽被殺

（1）從「壯繆侯」到「忠義侯」

（2）王夫之的評論

吳、蜀之好不終，關羽以死，荊州以失，曹操以乘二國之離，無忌而急於篡，關

羽安能逃其責哉？羽守江陵，數與魯肅生疑貳，於是而諸葛之志不宣，而肅亦苦矣。肅以歡好撫羽，豈私羽而畏昭烈乎？其欲並力以抗操，匪舌是出，而羽不諒，故以知肅心之獨苦也。

羽爭三郡，貪忿之兵也，肅猶與相見，而秉義以正告之，羽無辭以答，而倖倖不忘，豈盡不知肅之志氣與其苦心乎？昭烈之敗於長阪，羽軍獨全，曹操臨江，不能以一矢相加遺。而諸葛公東使，魯肅西結，遂定兩國之交，資孫氏以破曹，羽不能有功，而功出於亮。劉錡曰：「朝廷養兵三十年，而大功出一儒生。」羽於是以忌諸葛者忌肅，因之忌吳；而葛、魯之成謀，遂爲之滅裂而不可復收。

然而肅之心未遽忿羽而墮其始志也，以義折羽，以從容平孫權之怒，尚冀吳、蜀之可合，而與諸葛相孚以制操耳。身遽死而授之呂蒙，權之伎無與平之，羽之忿無與制之，諸葛不能力爭之隱，無與體之，而成謀盡毀矣。肅之死也，羽之敗也。操之幸，先主之孤也。悲夫！（王夫之《讀通鑑論·漢獻帝卷》，第33條，頁298-9）

關羽，可用之材也，失其可用而卒至於敗亡，昭烈之驕之也，私之也，非將將之道也。故韓信之稱高帝曰：「陛下能將將。」能將將而取天下有餘矣。先主之入蜀也，率武侯、張、趙以行，而留羽守江陵，以羽之可信而有勇。夫與吳在離合之間，而恃篤信乎我以矜勇者，可使居二國之間乎？定孫、劉之交者武侯也，有事于曹，而不得複開釁于吳。爲先主計，莫如留武侯率雲與飛以守江陵，而北攻襄、鄧；取蜀之事，先主以自任有餘，而不必武侯也。然而終用羽者，以同起之恩私，矜其勇而見可任，而不知其伎吳怒吳，激孫權之降操，而魯肅之計不伸也。

然則先主豈特不能將羽哉？且信武侯而終無能用也。疑武侯之交固于吳，而不足以快己之志也。故高帝自言能用子房者，以曹參之故舊百戰之功，而帷幄之籌，唯子房得與焉。不私其舊，不驕其勇，韓、彭且折，況參輩乎？先主之信武侯也，不如其信羽，明矣。諸葛子瑜奉使而不敢盡兄弟之私，臨崩而有「君自取之」之言，是有武侯而不能用，徒以信羽者驕羽，而遂絕問罪曹氏之津，失豈在羽哉？先主自貽之矣！

（王夫之《讀通鑑論·漢獻帝卷》，第35條，頁300-1）

遺令曰：「天下尚未安定，未得遵古也。葬畢，皆除服。其將兵屯戍者，皆不得離屯部。有司各率乃職。斂以時服，無藏金玉珍寶。」諡曰武王。二月丁卯，葬高陵。

評曰：漢末，天下大亂，雄豪並起，而袁紹虎^𠄎（「視」古字）四州，彊盛莫敵。太祖運籌演謀，鞭撻宇內，^擘（「攬」古字）申、商之法術，該韓、白之奇策，官方授材，各因其器，矯情任算，不念舊惡，終能總御皇機，克成洪業者，惟其明略最優也。抑可謂非常之人，超世之傑矣。（頁53-55）

1.關於曹操遺令

何焯《義門讀書記》卷26〈三國志·魏志〉：「陸機弔文載遺令有云：『吾在軍中持法是也。至於小忿怒、大過失，不當效也。』注中亦宜補見。」

金性堯：《魏志·武帝紀》末所載遺令，只有「天下尙未安定」等十句話，盧弼《三國志集解》引趙一清曰：「孫能傳《剡溪漫筆》云：『司馬溫公語劉元城：昨看《三國志》，識破一事。曹操身後事，孰有大於禪代？遺令諄諄百言，下至分香賣履、家人婢妾，無不處置詳盡，而無一語及禪代事，是實以天子遺子孫，而身享漢臣之名。操心直爲溫公剖出。』今《魏志》所載遺令，寥寥數語，其分香賣履，處置家人婢妾皆無之，裴松之注亦不載，豈所見有別本邪？」盧弼按語云：「魏武遺令，陳志僅摘錄關係軍國數語，觀陸機序，見魏武遺令，慨然歎息傷懷者久之，則當時自有全文，後乃散見各書，非溫公所見有別本也。」陳壽比陸機大三十餘歲，是否看到過遺令全文，不詳。也可能以爲分香賣履之事太猥瑣，只錄軍國大事。陸機卻是看到過全文的，時在晉惠帝元康八年（西元 298 年），他任著作郎時遊秘閣見到，距曹操之卒已七十餘年，但他在《吊魏武帝文》中所引的也是摘錄的，約只十七八句。今天我們能看到的遺令全文，只有嚴可均的《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》所錄，他是從《北堂書鈔》、陸機文、《太平御覽》等上面彙集的，是否爲遺令全文，已不可知。（《三國談心錄》，台北：實學社）

曹操〈遺令〉（嚴可均《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》）：

吾夜半覺小不佳，至明日飲粥汗出，服當歸湯。吾在軍中持法是也，至於小忿怒，大過失，不當效也。天下尙未安定，未得遵古也。吾有頭病，自先著，吾死之後，持大服如存時，勿遺。百官當臨殿中者，十五舉音，葬畢便除服；其將兵屯戍者，皆不得離屯部；有司各率乃職。斂以時服，葬於鄴之西岡上，與西門豹祠相近，無藏金玉珍寶。

2. 評論曹操

粲曰：「天下大亂，豪傑並起，在倉卒之際，疆弱未分，故人各各有心耳。當此之時，家家欲為帝王，人人欲為公侯。觀古今之成敗，能先見事機者，則恆受其福。...曹公故人傑也。...」（《三國志·魏書·王粲》注文士傳，頁 599）

自太祖之迎天子也，袁紹內懷不服。紹既并河朔，天下畏其疆。太祖方東憂呂布，南拒張繡，而繡敗太祖軍於宛。紹益驕，與太祖書，其辭悖慢。...太祖乃以紹書示彧，曰：「今將討不義，而力不敵，何如？」彧曰：「古之成敗者，誠有其才，雖弱必疆，苟非其人，雖疆易弱，劉、項之存亡，足以觀矣。今與公爭天下者，唯袁紹爾。紹貌外寬而內忌，任人而疑其心，公明達不拘，唯才所宜，此度勝也。紹遲重少決，失在後機，公能斷大事，應變無方，此謀勝也。紹御軍寬緩，法令不立，士卒雖眾，其實難用，公法令既明，賞罰必行，士卒雖寡，皆爭致死，此武勝也。紹憑世資，從容飾智，以收名譽，故士之寡能好問者多歸之，公以至仁待人，推誠心不為虛美，行己謹儉，而與有功者無所慊惜，故天下忠正效實之士咸願為用，此德勝也。夫以四勝輔天子，扶義征伐，誰敢不從？紹之疆其何能為！」太祖悅。...」（《三國志·魏書·荀彧》，頁 313）

楊阜...曰：「袁公寬而不斷，好謀而少決；不斷則無威，少決則失後事，今雖疆，終不能成大業。曹公有雄才遠略，決機無疑，法一而兵精，能用度外之人，所任各盡

其力，必能濟大事者也。」...。 (《三國志·魏書·楊阜》，頁 700)

「死」華佗醫治「活」關羽¹：《三國演義》又一謬誤釋例

太祖聞而召佗，佗常在左右。太祖苦頭風，每發，心亂目眩，佗針鬪，隨手而差。...然本作士人，以醫見業，意常自悔，後太祖親理，得病篤重，使佗專視。佗曰：「此近難濟，恆事攻治，可延歲月。」佗久遠家思歸，因曰：「當得家書，方欲暫還耳。」到家，辭以妻病，數乞期不反。太祖累書呼，又敕郡縣發遣。佗恃能厭食(仕)事，猶不上道。太祖大怒，使人往檢。若妻信病，賜小豆四十斛，寬假限日；若其虛詐，便收送之。於是傳付許獄，考驗首服。荀彧(死於建安十七【212】年)請曰：「佗術實工，人命所繫，宜宥之。」太祖曰：「不憂，天下當無此鼠輩耶？」遂考竟佗²。佗臨死，出一卷書與獄吏，曰：「此可以活人。」吏畏法不受，佗亦不彊，索火燒之。佗死後，太祖頭風未除。太祖曰：「佗能愈此。小人養吾病，欲以自重，然吾不殺此子，亦終當不為我斷此根原耳。」及後愛子倉舒(曹沖)病困，太祖歎曰：「吾悔殺華佗，令此兒彊死也。」(《三國志·魏書·華佗》，頁 802-3)

參考書目

(一) 原典：

- 1 司馬光撰，胡三省注，《資治通鑑》，臺北，世界書局，1974年3月6版。
- 2 何焯撰，《義門讀書記》，北京，中華書局，1987年初版。
- 3 范曄撰，《後漢書》，台北，鼎文書局，1977年9月初版。
- 4 陳壽撰，裴松之注，《三國志》，台北：洪氏出版社，1984年8月2版。
- 5 梁章鉅撰，《三國志旁證》，福州，福建人民出版社，2000年6月初版。
- 6 盧弼撰，《三國志集解》，斷句本，台北，新文豐出版事業公司，1975年3月初版，附錢大昕《考異》三卷。
- 7 佚名撰，酈道元注，楊守敬、熊會貞疏，段熙仲點校，《水經注疏》，江蘇古籍出版社，1986年6月初版。

(二) 專書：

- 1 王仲犖撰，《魏晉南北朝史》，二冊，上海，上海人民出版社，1990年3月初版6刷，1069頁。

¹關羽「刮骨療毒」事在建安19年後至24年間(214-219)。華佗則死在建安13年(208)之前。

²劉熙(漢末人)《釋名》：「獄死曰考竟。考竟者，考得其情，竟其命於獄中也。」

- 2 吳金華，《三國志校詁》，江陰，江蘇古籍出版社，1990年10月初版。
- 3 吳金華，《古文獻研究叢稿》，淮陰，江蘇教育出版社，1995年11月初版。
- 4 柳士鎮，《魏晉南北朝歷史語法》，南京，南京大學出版社，1992年8月初版。
- 5 高 敏，《南北史掇瑣》，鄭州市，中州古籍出版社，2003年8月初版，702頁。
- 6 漢語大字典編輯委員會編，《漢語大字典》，四川辭書、湖北辭書出版社聯合出版，1988年12月初版。

(三) 論文：

- 1 王仲榮，〈曹操〉，收入王仲榮，《蜡華山館叢稿續編》（濟南：山東人民出版社，1995年12月初版）。
- 2 田餘慶，〈關於曹操的幾個問題〉，收入田餘慶，《秦漢魏晉史探微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3年11月初版）。
- 3 吳金華，〈《三國志校詁》外編〉，載氏著《古文獻研究叢稿》（淮陰，江蘇教育出版社，1995年11月初版）。
- 4 吳金華，〈南北朝以前的“爲……之所”式〉，載氏著，《古文獻研究叢稿》（淮陰，江蘇教育出版社，1995年11月初版）。
- 5 鄭 欣，〈曹操的歷史功績〉，收入鄭 欣，《魏晉南北朝史探索》（濟南：山東大學出版社，1997年5月初版2刷）。
- 6 鄒紀萬，〈三國人才現象與人物類型〉，載《輔仁歷史學報》第8期（1996年12月）。